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号

申请执行人 男，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号。

被执行人 男，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北 号。

本院在审理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 号 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水路199弄4号1603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 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水路199弄4号16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达
审 判 员 达
代 理 审 判 员 达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